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子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75
3、13120、13739、14815、24002、4532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68
0、28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謝子傑因詐欺等案
件，經本院辯論終結後，認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